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 金桥债”（证券代码：122338）重大事项的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受托管理人”）作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金桥”、“公司”）公开发行“13 金桥债”（证券代码：122338）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时间关注到浦东金桥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公司债券评级调整公告》（临 2016-050 号），以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新世纪评级关于调整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以下简称“《评级调整公告》”）。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尽职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评级调整公告》指出：浦东金桥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3 金桥债”债券评级为 AAA。

临 2016-050 号公告指出：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13 金桥债”前次评级结果为 AA⁺；公司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新世纪评级关于调整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3 金桥债”评级结果为：AAA。

国泰君安作为浦东金桥公开发行“13 金桥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浦东金桥的资信状况及经营情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有需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妥善安排后续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 金桥债”（证券代码：122338）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日

